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56號

原告 陳春美即陳秋鳳之繼承人

追加原告 范蘭香即劉亨山之繼承人

劉郁青即劉亨山之繼承人

劉偉勝即劉亨山之繼承人

劉婉如即劉亨山之繼承人

張儀秋即陳清國之繼承人

陳敏郡即陳清國之繼承人

陳孝宣即陳清國之繼承人

陳盈蓁即陳清國之繼承人

被告 黃建豪

訴訟代理人 林俞妙律師

追加被告 星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豪

追加被告 李駿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6日具狀對追加被告為追加起訴，未據繳納追加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4萬600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元＋

0000000元＝0000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525元，扣除
前繳裁判費2萬6070元（計算式：13070元＋13000元＝26070元）
外，尚應補繳1萬34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原告追加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所提民事追加被告狀，應
按被告(含追加被告)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以供送達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隆成